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53號

聲 請 人 沈傳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吉富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97號）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再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生活困難，目前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查聲請人曾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5,320元、20萬8,740元，並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委任狀在卷可稽，足見其非全無資力；且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已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又另案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對本件並無拘束力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
02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6 法官 鄭 純 惠

07 法官 徐 福 晋

08 法官 邱 景 芬

09 法官 管 靜 怡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